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安储能源集团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2 日及 2024 年 7 月 24 日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 29%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將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 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